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1号

翁源县官渡镇逢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AWPQ30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李子山林场

经营者：陈庆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3800头肉猪，建设有集污池、固液分离机、堆粪场、沼气池、曝气池、好氧池、黑膜暂存池等处理设施，养殖废弃物先收集至集污池，再经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干的猪粪存放在堆粪场，废水通过明渠进入沼气池，再经管道至曝气池和好氧池处理，最后进入黑膜暂存池。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处有废水外流至一口被水葫芦覆盖的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塘，土坑塘中的水直接排至下游农灌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处的外流水和土坑塘外排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0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2号}显示：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处外流水的PH为7.4、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07mg/L、氨氮浓度为90.6mg/L，土坑塘外排水的PH为7.0、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19mg/L、氨氮浓度为69.3mg/L，其中黑膜暂存池处外流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0175倍和0.1325倍。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送达至你养殖场。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0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一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2号}及委托移交手续；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养殖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4号〕。

10月16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分别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1月20日，你养殖场提交《整改报告》，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你养殖场仍处于空栏状态，黑膜暂存池内无养殖废水，已更换新的黑膜，建有管道连接固液分离机至沼气池，原水葫芦覆盖的土坑塘排口无水外排。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4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4年10月16日、11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2024年11月7日、11月20日）；你养殖场《整改报告》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为证。

综上，你养殖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

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4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3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养殖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